决心确保其各项决定获得完全遵守，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要求**伊拉克完全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决定，在维持其所有各决定的同时，为表示诚意，而暂缓一下，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遵守决议的机会；

2．**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按上面第1段的规定完全执行上述各决议，否则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3．**请**所有国家对根据上面第2段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援；

4．**请**有关国家将根据上面第2和第3段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2963次会议以12票对2票(古巴和也门)、1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0年12月21日的信[113]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在其1990年9月24日第2942次会议通过的第669(1990)号议决中回顾了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委托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理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委员会主席以1990年12月19日和21日的信函[114]转递了委员会关于下列18国的建议：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印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

"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于1990年12月20日进行协商时，决定将委员会按照第669(1990)号决议，就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提出的上述建议通知你，并请你执行这些建议所列行动。"

[113] S/22033。

[114] S/22021和Add. 1。

柬埔寨局势

决定

1990年9月20日，安理会第294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1990年9月20日 第668(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信有必要为柬埔寨冲突寻求早日、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取得了进展，就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详细拟出了涉及各方面的必需要点，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努力，结果达成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115]

并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参与推动寻求

[115]《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689号文件，附件。

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其他国家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作为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共同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和法国以及该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努力协助恢复柬埔寨的和平，

注意到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情况下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 **核可**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115]并鼓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欣见**柬埔寨所有各方在1990年9月10日柬埔寨各方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中，接受了该框架的全文，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决心予以遵守；

3. **并欣见**柬埔寨各方承诺同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充分合作，通过该会议，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欢迎**柬埔寨所有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116]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中体现柬埔寨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

[116]同上，S/21732号文件，附件。

5.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完全按照框架文件，尽快选出委员会主席，以执行上面第4段所述协议；

6. **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它将指派其代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占有柬埔寨的席位；

7. **促请**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从而创造必要的和平气氛，帮助达成和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8. **吁请**巴黎会议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重新召开会议，会议的任务为拟订和通过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根据上述框架拟订详细的执行计划；

9.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所有柬埔寨人和冲突各方，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合作；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重开巴黎会议的范围内，根据本决议，继续准备性研究，以评估与联合国作用有关的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

1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实现上述框架所述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第2941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0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2972次会议决定邀请新西兰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8)"[117]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1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90年12月22日
第683(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其中设立了国际托管制度，

意识到《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阐述其对战略防区之职责，